

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客會企字第 092 000 八五 0 五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客會企字第 093 000 五四 0 三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客會企字第 094 00 一 0 七 0 四二號令修正，並自九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客會企字第 095 000 一七八九二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客會企字第 097 00 一一一六三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客會企字第 100000 一六二 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客會法字第 10 一 000 二三六九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客會產字第 10 一 00 一一三四四號令修正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客家地區文化與產業相結合，發展具有客家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綠色休閒產業及其他地方產業，並協助傳統產業之轉型與創新，以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發揚客家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地方政府及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但政黨及民營事業所屬團體除外)。

三、補助類別及項目：

(一) 規劃設計類：

- 1、客家特色之相關產業資源調查、分析、規劃與運用。
- 2、客家特色之相關產業輔導培力計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及產業觀摩研習計畫等。
- 3、客家特色之相關產業開發、設計、包裝、行銷及通路等計畫。

(二) 硬體工程類：

能帶動客家地區產業環境發展，並具公共性或文化保存價值之相關工程計畫，惟本類別以補助地方政府為限。

(三) 行銷推廣類：

客家特色相關產業之促銷及推廣活動。

四、補助原則：

- (一) 本會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定，其最高補助比率為第一級不列入補助對象，第二級為百分之

七十八，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六，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

(二) 本會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

(三) 本會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款，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計畫之百分之七十，並不得補助經常性人員之人事費，亦不得將此部分支出列入該計畫總經費內，且申請單位應編列自籌款。

(四) 相關工程補助款為資本門，可支用於規劃費、建造費、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等，但不得用於土地與建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辦公傢俱購置等費用。

(五)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計畫，有助於加強客庄文化產業之推廣者，優先考量補助。

五、申請程序：

(一) 申請單位為地方政府者，應於前一年將計畫書連同電子檔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由當地縣(市)政府初審後，並按以下期程提送辦理：

1、規劃設計類及行銷推廣類：由當地縣(市)政府初審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彙送本會(請備一份電子檔、十二份書面資料)。

2、硬體工程類：由當地縣(市)政府初審後，於前一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彙送本會(請備一份電子檔、十二份書面資料)。

3、計畫書由縣(市)政府提出者，亦需將計畫書送請縣(市)政府主辦客家業務單位彙辦。

(二) 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請本會審查(請備一份電子檔、十二份書面資料)，並應附立案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

(三)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詳列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金額。

(四) 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六、計畫書撰擬項目如下：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緣起。

(三) 計畫目標。

(四) 現況及需求分析：

1. 現況：含社會經濟、人口、自然環境、產業、交通狀況、周邊既有之公共服務設施與鄰近產業環境關係。

2. 面臨課題及解決策略。

3. 可資連結的社會資源（包括社區民眾參與概述、結合地方文史工作團隊、農會、社區組織等）。

(五) 實施地點：相關位置（含區位圖）、服務範圍、交通動線、面積規模、土地權屬等，並請附周邊環境照片數張。若相關工程計畫之用地涉及私人產權，須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授權使用年限原則為五年，若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將依補助金額延長公共使用年限）。

(六) 預定工作項目、進度期程、執行機關。

(七) 實施步驟與方法。

(八) 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營運機制及財務分析等。

(九) 經費概算表。

(十) 經費來源。

(十一) 預期效益：本計畫實施後在客家文化面、社區發展面、產業經濟面、生物多樣性、環境永續經營上所創造之效益與衍生之價值。

(十二) 其他：（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者，請加列營運狀況簡介；包括成立宗旨、發展目標、團員介紹、具會計師簽證或完稅證明之前年度財務報告、列舉三項近年來重要活動，並請說明該計畫執行團隊及人力）。

七、審查作業：

(一) 初審：

地方政府所提送之計畫書，由各縣（市）政府邀集府內相關權責單位暨學者專家至少七人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及實勘，各縣（市）

政府於初審作業完成後，連同初審結果彙總表、審查會議紀錄及實勘紀錄函送本會複審。

(二) 複審：

- 1、 地方政府提送之計畫書，經各縣（市）政府初審後，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民間團體提送之計畫書，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直接進行審查。
- 2、 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簡報計畫內容，並視個案狀況進行實地會勘。
- 3、 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簽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並函知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三) 修正及複核：

- 1、本會同意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十五日內，依本會審定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送請各縣(市)政府複核。
- 2、各縣(市)政府應於申請單位提送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後十五日內完成複核作業，並檢齊彙案資料一式三份及完整電子檔案一份報會備查暨申領第一期款，逾期得撤銷補助計畫。
- 3、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或逾期申請者，本會得逕予撤案。

八、審查考量項目：

- (一) 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 (二) 對客家文化保存與創新之貢獻。
- (三) 對地方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的貢獻。
- (四) 計畫內容詳實及具體程度(含相關工作細項及內容是否明確、經費編列是否務實嚴謹、辦理時程是否明確等)。
- (五) 具長期產業發展及社區永續發展遠景及規劃者。
- (六) 社區參與及共識建立的程度。
- (七) 社會資源運用情形。
- (八) 向本會申請計畫前，訂有相關先期計畫或細部執行計畫。
- (九) 提案單位以往推動社區工作之具體成效。

九、輔導與執行：

- (一) 為求計畫落實推動，本會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或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計畫進度之督導查核及實地輔導。
- (二)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若有變更，須敘明理由，專案報請本會核定後據以執行。若執行內容變更且未報請本會專案核定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得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申請。
- (三) 為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相關軟體計畫最遲應於核定補助後三個月內，完成先期企劃、辦理委託，並開始進行期初報告。相關硬體工程計畫，最遲應於核定補助後五個月內，完成工程細部設計，並開始辦理工程發包。尚未完成者，除專案報請延期者外，本會得不予補助。
- (四) 如有執行進度落後及困難，應查明原因儘速解決。若有嚴重落後情事，本會將檢討減列翌年度經費補助額度。並得將該補助經費轉於有急迫需要的其他個案。
- (五) 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本會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予繳回。
- (六) 受補助單位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等，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本會推動相關之活動，公開發表補助計畫之成果。
- (七) 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相關字樣與本會會徽，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八) 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各有關人員應依權責覈實辦理，如有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 (九) 硬體工程補助計畫之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查核結果之缺失及改善結果並列入下年度補助審查參考。另如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受補助單位下年度不得列為補助對象。

十、營運管理：

- (一) 相關硬體工程計畫，受補助單位應於前期規劃階段將營運管理及

維護計畫納入，並訂定經營管理辦法，朝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或委託民間營運管理。

(二) 未依前項規定妥善經營或執行計畫延誤，績效無法落實者，本會除督請改善外，並得取消該受補助機關爾後補助情事。

十一、撥款方式：

(一) 補助款依補助類別分別撥付：

1、規劃設計類，原則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

本會審查核定後，受補助單位檢具修正後之提案計畫書、第一期補助款收據，以及相關文件（受補助之地方政府須送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受補助之民間團體須送切結書），向本會申請撥付；受補助單位為地方政府者，先送縣（市）政府初審後，再併同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報請本會撥付。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則直接報請本會撥付。

(2) 第二期款（百分之四十）：

受補助單位完成期中簡報或實際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檢附第二期補助款收據，以及相關證明資料、文件（受補助之地方政府須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向本會申請撥付；受補助單位為地方政府者，先送縣（市）政府初審後，再併同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報請本會撥付。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則直接報請本會撥付。

(3) 第三期款（百分之三十）：

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不得晚於計畫執行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受補助單位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第三期補助款收據，以及相關文件（受補助之地方政府須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受補助之民間團體須送聲明書、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原始憑證），向本會申請撥付；受補助單位為地方政府者，先送縣（市）政府初審後，再併同縣（市）

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報請本會撥付。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則直接報請本會撥付。

2、硬體工程類，原則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

本會審查核定後，受補助單位檢具修正後之提案計畫書、第一期補助款收據，先送縣（市）政府初審後，再併同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報請本會撥付。

(2) 第二期款（百分之四十）：

受補助單位完成工程施作進度達到百分之三十，檢附工程估驗證明一式三份、第二期補助款收據，先送縣（市）政府初審後，再併同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報請本會撥付。

(3) 第三期款（百分之三十）：

受補助單位完成工程施作進度達到百分之八十（不得晚於計畫執行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受補助單位檢具工程估驗證明一式三份、第三期補助款收據，先送縣（市）政府初審後，再併同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報請本會撥付。

3、行銷推廣類，原則一次撥付：

(1) 受補助單位於核定補助十日內檢具修正計畫書；受補助單位為地方政府者，先送縣（市）政府初審後，再報請本會核定；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則直接報請本會核定。

(2) 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不得晚於計畫執行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受補助單位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收據、以及相關文件（受補助之地方政府須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受補助之民間團體須送聲明書、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原始憑證），向本會申請一次撥付；受補助單位為地方政府者，先送縣（市）政府初審後，再併同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報請本會撥付。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則直接報請本會撥付。

- (二) 各縣(市)政府於本會補助款入庫後，應即轉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

十二、財務管理

- (一)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如有挪用情事，將終止或取消其補助資格，受補助單位並應繳回全部補助款。如計畫變更並徵得本會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計畫執行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如實際結算數或分攤費少於原補助款時，其剩餘款並應依補助比例一併繳還本會。
- (三)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其補助款於所屬會計年度內未能完成預定計畫而必須延期時，應依有關規定申請保留繼續支用，其保留之預算金額須函請本會備查。
- (四)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始憑證由納入預算單位依權責辦理經費核銷。
- (五)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其支出原始憑證應依照「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加裝封面，依序裝訂。另所得稅扣款部分，由受補助之民間團體依規定負責，並於原始憑證送本會時，一併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
- (六)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款，合計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通知本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依規定辦理監督。

十三、政策性補助，得不受第五、七、十一點之限制，但仍應經專案審查，報奉核定後實施。

十四、有關受補助機關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事項，本會另訂定「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辦理之。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